附件4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备案审批办理流程

**一**、办理范围划分

按照市、区两级项目划分，市级项目由市城建局负责办理，区级项目由各辖区排水审批办理部门负责办理。

**（一）现场勘查**

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范围内（不含区属园区、开发区等）的市级项目由市排水管理办公室负责现场勘察，其余市、区级项目由各区统筹安排现场勘察。

**（二）信息入库**

所有备案项目测绘和检测成果均在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办理数据入库。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材料**

**1.**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图；

**2.**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3.**地下排水管线测量成果资料（含设施量）；

**4.**排水管网检测评估报告（含影像资料）。

**（二）办理流程**

**1.**申请：市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合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综合窗口或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各区负责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辖区排水审批部门提交申请。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决定书》，给予办理；对应作补件处理的，应向服务对象说明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对已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

**3.**审查：排水审批办理部门组织现场踏勘，同时所有备案项目测绘和检测成果均在市排管办办理数据入库。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通过；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通过并书面说明理由。

**4.**决定：出具《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备案表》（样表附后）。

三、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备案表（样表）**

市（）排备字（）第（）号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位置 |  |
| 备案范围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设计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设施养护单位 |  |
| 项目类型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线性工程类）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工业建设项目 □带方案出让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  |
| 资料完备情况 | **资料完备情况：**1.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图 □是 □否2.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是 □否3.地下排水管线测量成果资料(含设施量) □是 □否4. 排水管网检测评估报告（含影像资料） □是 □否 |
| 备案意见 | 备案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注：1.编号第一个（）根据实施主体填写；市城乡建设局填写（城建），瑶海区填写（瑶海），包河区填写（包河），蜀山区填写（蜀山），庐阳区填写（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填写（经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填写（高新），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填写（新站）

 2.编号第二个（）填年份，如（2021）

 3.编号第三个（）填序号，如（001）